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                                             |   |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2 |
|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                      | 2 |
|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 2 |
|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                          | 2 |
| (四) 回购价格 .....                              | 2 |
| (五) 回购实施期限 .....                            | 3 |
| (六)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 3 |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 4 |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 4 |
|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 4 |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 4 |
|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 5 |
| (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                        | 5 |
| (三) 公司每股净资产 .....                           | 5 |
|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                           | 5 |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 6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 | 7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梦家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远梦家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远梦家居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2024年10月14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4.00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

经核查，远梦家居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6.0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一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08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活跃度一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难以公允反映公司价值，故其参考价值有限，考虑到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六）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7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为远梦家居自有资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7,271.88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6,407.22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

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36,906股，成交额为7.69万元，成交均价为2.0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活跃度一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参考价值有限。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47,053,653.46元和462,884,316.19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分别为247,523,291.49元和249,966,237.2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4.63%和46.00%，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76元、3.8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00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2016年4月5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2.0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活跃度一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难以公允反映公司价值，故其参考价值有限，考虑到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0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超两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76元、3.8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00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纺织业（C1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床上用品制造（C1771）”，主营业务为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每股净资产<br>(元) | 每股市价<br>(元) | 市净率<br>(倍) |
|-----------------|--------------|-------------|------------|
| 太湖雪(838262.BJ)  | 5.92         | 16.84       | 2.84       |
| 凯盛家纺(833865.NQ) | 2.49         | 2.55        | 1.02       |
| 水星家纺(603365.SH) | 10.89        | 13.30       | 1.22       |

|                 |      |      |      |
|-----------------|------|------|------|
| 罗莱生活(002293.SZ) | 4.80 | 7.15 | 1.49 |
| 富安娜(002327.SZ)  | 4.34 | 8.41 | 1.94 |
| 可比公司均值          | 5.69 | 9.65 | 1.70 |

数据来源：每股净资产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凯盛家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市价和市净率系截至2024年10月31日（凯盛家纺截至2024年8月21日）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5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所不同，导致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符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回购定价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76%。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2,884,316.19元，公司负债总额为212,918,078.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966,237.2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6.00%；流动资产为362,871,566.93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00,118,866.73元，流动比率为2.31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负债率适中，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8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3.00%；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2.29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46.30%。由此可见，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回购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远梦家居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远梦家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远梦家居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远梦家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